

盜賊窩主

凡強盜窩主造意，身雖不同行，但分贓者，斬。

若行，則不問分贓、不分贓，只依行而得財者，不分首從皆斬。若不知盜情，只是

暫時停歇者，若不

同行，又不分贓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共謀

其窩主不曾造謀者，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，皆斬。若不行又不分贓者，杖一百。竊盜窩主造意，身雖不行，但分贓者，為首論。若不行又不分贓者，為從論。

減一。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。其窩主若不造意，而但為從者，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，減造意仍為從論。若不行又不分贓，笞四十。若本不同謀，然偶相遇共為強盜，其強盜固不分首，從，若竊盜，則所賣、贓者，計所分贓，準竊盜為從論，免刺。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，計所買物坐贓論。

折半。知而寄藏者，減故一等。各罪止杖一百。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，俱不坐。

〔律後註〕：此條專論窩主之罪。盜賊必有窩家，而窩主有行不行、分贓不分贓之別。以造意、共謀二項，分論其罪。先後為盜之意，造作上盜之法，指揮調度，悉出主張，謂之造意。同有為盜之心，共畫上盜之策，計較商量，與謀其事，謂之共謀。凡窩藏強盜而又造意者，身雖不同行上盜，而他盜得財，實依其意而行之，但曾

分贓，即同坐斬。若雖造意，上盜時既不同行，得財後又不分贓，則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，惡其為窩主而造意也。窩主若不造意，而但與盜共謀者；或同行上盜，而不曾分贓；或盜後分贓，而不曾同行，皆斬。強盜本法，行而得財者皆斬，原不論分贓、不分贓，蓋行而不分贓，不能減得財之罪，則分贓而不行，不能減行者之罪也。若不同行，又不分贓者，杖一百，惡其為窩主而共謀也。按：窩主造意與共謀，行而不分贓，分贓而不行，同是斬罪。而造意者，不言行而不分贓，非漏也，律重造意，謂造意之窩主，身雖不行，但分贓者，即得斬罪，其行者不待言矣。觀「雖」字、「但」字，其義可見。而共謀內又言之者，謂共謀雖次于造意，而行者亦斬，與下句互言之耳。下竊盜窩主造意者，不言行而不分贓，後為從內又言之，其文義亦如此。盜分強、竊，而均有造意、共謀之事。強盜不分首從，竊盜則以造意為首，共謀為從。凡竊盜窩主而造意者，身雖不同行上盜，而他盜得財，曾分其贓，即為竊盜首論。不言行而不分贓者，得財不論分贓、造意，不行且為首論，則行者之為首論不必言也。若上盜既不同行，得財又不分贓，為竊盜從論，以窩主而造意，故嚴之也。却以同行入內，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。窩主若不造意，而但預謀為從者，或同行而後不分贓，或分贓而先不同行者，仍為從論。不曰共謀，而曰為從者，承造意為首而言也。曰仍為從論者，謂窩主本非為首之人，以其造意而又分贓，故坐以為首之罪，若不造意，則

原是為從者也。若不同行，又不分贓，則止笞四十，以窩主而預謀，故不免也。上二節以窩主造意共謀者言之，若本不同謀，偶然遇合，相率共盜，隨地分贓者，則以臨時主意上盜之人為首，餘人皆為從論。強盜無首從之分，此專為竊盜言也。此節論共盜而無預謀者，因論窩主而及之，不必專指窩主，蓋所謂窩主者，招集亡命，糾合匪人，以隱藏在家，縱使為盜，得贓同分者也。故窩主與盜未有不同謀者，縱有不同謀之時，而他盜共在窩家，必無不謀而盜者。今日本不同謀，相遇共盜，則非專言窩主可知矣。或偶在其家即共為盜者，亦是，然不得謂之窩主也。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口，及行強竊盜之後，而分其所得之贓者，并計其所分入己之數，準竊盜為從論。免刺。此不論和同有所取與，及求索嚇詐而得之，皆是，蓋求索嚇詐本律所得乃平人之財，今盜非平人之比，而盜贓又不同于平人之財，故當以盜後分贓法科之，不得從其本律也。若明知其強竊盜來之贓，而故買者，計其所買本物應值之價，坐贓論罪。若明知是盜贓而受其寄托，為之收藏者，亦計所寄之物，坐贓論，減故買之罪一等。如故買者贓一百兩，折半作五十兩，應杖七十，受寄者減一等，則杖六十也。故買、受寄，各罪止杖一百。若不知盜贓而誤買及受寄者，俱不坐罪。

〔律上註〕：首節言強盜窩主之造意與共謀者。次節言竊盜窩主之造意與為從者。三節言盜無預謀者。四節、五節言知盜贓而分得及故買、受寄者。一百、三十

造意共謀，是此律之綱領。行不行，分贓不分贓，是此律之條目。謂會文庭，謂意是謀之主，造意在共謀之先。衆人尚未有謀，獨先造出此意，故謂之造意。而共謀則相與商計者耳。共謀又與知情不同，共謀是共相圖謀，知情是但聞知其事。知情者，身在事外，共謀者，身在事中。

論盜之法，止重得財，不論分贓。得財與分贓語相似而不同，不得財，謂不得事主之財也；不分贓，謂不分已得之贓也。初在事主家盜出，謂之得財，後與同盜者瓜分，謂之分贓。得是總得，分是各分。事主既已失財，盜者即無寬法。盜者雖有分贓、不分贓之殊，而事主所失，皆其所盜，故強竊本律，俱云但得財，不論分贓、不分贓也。造意共謀之窩主，有行而不分贓者，既已同行矣，其後之不分贓，必非畏罪而辭也，偶未分耳。有分贓而不行者，既已分贓矣，其前之不同行，必非畏罪而止也，偶未行耳。此與真盜何異？故強則皆斬，竊分首從。惟不行又不分贓，乃得末減。然窩強造意，猶坐流罪，窩竊造意，猶為從論，蓋既窩盜，而又造意，謀主、窩主，身兼為之，實盜之魁矣。雖不行、不分贓，強竊止減一等。至于共謀，則意非已出，而又不同行，不分贓，則罪得從輕，強止杖一百，竊止笞四十，僅罪其窩耳。若窩主不造意，不共謀，不同行，而止窩盜分贓者，則後有條例。其不知盜情，暫時停歇，則非窩家矣，故止問不應。

言竊盜，則一切盜在其中。如拘摸與盜田野穀麥及墳塋樹木、馬牛畜產之類，皆有窩主，犯者當以所犯本律之輕重，而以窩主之律準而科之。

婦人為窩主謀劫掠，亦依窩主，須究夫男。如無夫男，及他出不知情者，乃坐。所謂知盜後分贓者，盜時不知，盜後方知，知其為盜之贓，非知其為盜之情也。知盜後分贓，故買、受寄，皆干連盜贓之情，故叙于窩主之後。買輕于分，寄又減于買。分搶奪、拘摸贓者，同此科斷。若監守、常人盜官錢糧，知而分受及故買者，當酌量擬之，詳見本律註內。

略誘非盜也，而列于盜律之內，以其情同乎盜也，故分略誘之贓，與強竊盜贓同論。知係恐嚇、詐欺、誑騙、枉法不枉法贓，而分贓、故買、受寄者，律無文，彼本律是準竊盜論者，非真盜也，只問不應，隨事輕重科之。故買者，有利其所有之心，受寄則但為收藏而已，故減一等。若受寄而扣留不與，或即費用，則依知盜後分贓矣。

若知有盜後之贓，因而恐嚇，盜以原贓買免者，依知盜後分贓；不係盜贓，另以已物買免者，仍問恐嚇。在有職役管攝之人，問枉法。

條例

凡推鞠窩主窩藏分贓人犯，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，方許以窩主律論斬。若止是勾引容留、往來住宿，并無造意共謀情狀者，但當以窩贓例發遣，毋得附會文致，概